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教〔2025〕49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卓越学院 2023级英才班本硕贯通资格生 选拔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卓越学院2023级英才班本硕贯通资格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5年4月17日印发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卓越学院 2023 级英才班 本硕贯通资格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一、选拔原则

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人才选拔质量为核心，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德智体美劳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在对学生的学业综合成绩及科研创新能力进行综合测评的基础上，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二、组织机构

卓越学院成立英才班本硕贯通资格生遴选工作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办公室主任、学工办主任、教科办主任、英才班项目主任、英才班辅导员等为小组成员，负责学院本硕贯通选拔工作实施细则制定和具体实施。

三、选拔名额

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卓越拔尖人才培养实施办法》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3 年第 7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2023 级卓越学院英才班，按照初招学生总人数 50%的比例执行本硕贯通培养资格选拔。

四、选拔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选拔对象为卓越学院英才班的在读本科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5.毕业时必须取得学士学位。

（二）选拔条件

本硕贯通培养学生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选拔条件：

1.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在 500 分及以上，或六级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或雅思成绩 6.0 及以上，或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其他语种参照相对等的水平要求。

2.截至第六学期，须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性质为必修的课内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0 及以上。

五、选拔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由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英才班本硕贯通培养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要求学生所填信息和提供材料须准确真实，申请时应承诺在获得学校本硕贯通培养资格后不得擅自放弃，如擅自放弃造成名额浪费者，将作为非诚信行为记入个人档案。

（二）学院对学生的申请材料 and 基本条件进行审核，根据推荐名额，对符合条件的学生依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予以推荐排序。

综合评分由前六学期的 GPA（平均学分绩点）和综合素质评分项组成，具体计算方法详见附件，其中 GPA 计算方法按照学校当年推免文件要求执行。

（三）教务处审核后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最终推荐名单。对有异议的学生，查明情况后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四）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即取得本硕贯通培养资格，不再具有本校其他类型推免和本硕博一体化选拔的资格。

六、未尽事宜经卓越学院英才班本硕贯通资格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确定。

七、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卓越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卓越学院 本硕贯通资格生综合评分计算办法

一、综合评分计算规则

综合评分=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5 分制）*60+综合素质评分（满分 100 分）

综合素质评分=科研积分（满分 15 分）*3+非科研性荣誉奖励（满分 20 分）+学科基础课加权平均分*35%

综合素质评分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含））不予推荐，所有申请者的综合评分材料须完整保留。科研积分认定标准及原则参见本附件第二部分（最高按 15 分计），非科研性荣誉奖励积分认定标准及原则参见本附件第三部分（最高按 20 分计）。

二、科研积分认定标准及原则

本文中的科研积分认定标准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学生“科研育人”管理办法》（杭电教〔2020〕85 号）相同。

表 1 科研积分认定标准

项目名称	内容与标准		积分数
学科竞赛	国家级学科竞赛 (含国际赛) 获奖	一等奖（特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省级（赛区）学科 竞赛项目	一等奖（特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大创 项目、新苗项目等）	国家级	5
		省级	4
		校级	3

科研成果	学术论文	一级及以上期刊		8
		核心期刊/国际会议/GF 报告		5
		一般期刊/国内会议		2
	学术专著、教材等	独著或主编的教材、专著		8
		参与教师主编的教材、专著	大于 20000 字	4
			小于 20000 字	2
	专利	发明专利		6
		实用新型专利		2

科研积分认定原则：

①科研积分须在当年 8 月 31 日（含）之前获得。

②学科竞赛应有获奖证书或主办单位正式发文，由教务处负责认定，科研项目由相关组织部门负责认定。学科竞赛项目范围以学校每年公布的 A 类赛事和 B 类甲等赛事为准，B 类甲等赛事国家级竞赛获奖的科研积分按省级竞赛予以认定；科研项目范围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新苗人才计划。学科竞赛的科研积分计算以参赛队为单位，每人均可计算满额积分，且原则上每队计分不超过 5 人。科研项目的科研积分计算以项目团队为单位，项目负责人计算满额积分，项目参与人员积分减半，且原则上项目计分人员不超过 5 人。同一年度的同一学科竞赛以最高获奖级别计分，同一年度的同一科研项目以最高立项等级计分，原则上不累计计分；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分；同一项目跨年度再次获得更高级别奖项，计算差值予以累计。

③科研成果应与所学专业相关，以第一作者完成的成果方可计算科研积分，成果可累计计分。学术论文成果认定含在线发表，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 A、B 类国际会议论文(Full paper/Regular paper)可认定为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况中心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上的学术论文不予认定（以论文投稿日期为准）；专著为正式出版，参与教师主编的教材须由教师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予以认定；专利授权须有授权书，以第一

发明人且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权利人单位；期刊及出版社认定级别以学校科研处最新规定为准。

④同一类项目（学科竞赛类、科研项目类、科研成果类）最高两项予以全额积分，其他项依次递减 30%，最低单项积分不低于正常积分的 30%。

⑤未列入表 1 的其他以第一作者获得的高水平创新科研成果，须经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计算相应积分。

三、非科研性荣誉奖励积分认定标准及原则

集体/个人荣誉类加分细则

项 目	细 则	细 则
集 体 荣 誉	优秀党支部	校级+4/人，院级+2/人
	优秀团支部、先进班集体	校级+2/人，院级+1/人
	军训队列优胜奖、精神文明奖、军训优秀内务等	校级+2/人
	其他集体项目获得校院三等奖以上项目	校级+2/人，院级+1/人
个 人 荣 誉	十佳大学生	省级+10/人，校级+5/人
	优秀共产党员	校级+4/人，院级+2/人
	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校级+3/人
	校级优秀团干部、团员	团干+2/人，团员 +1/人
	校勤工助学之星	校级+3/人，院级+2/人
	校级优秀志愿者	校级+3/人
	校级军训先进个人、优秀标兵	校级+1/人

校/院学生干部类加分细则

职务	加分标准
校、院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副主席	8
学生党支部书记、新生辅导员助理、班长、团班支部书记、学习委员	6
校、院团委委员、学生会部长（含副部）、社团会长（含副会）	4
党支部委员、其他班委、团班支部委员、校院社团部长（含副部）、楼长	3
院分团委、校院学生会、社团干事、层长、寝室长	2
备注：	
(1) 学生干部要求任职一年以上（以辅导员签字认定为 准）	
(2) 担任多个职务只记最高职务	

文艺、体育、技能竞赛类加分细则

级 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优胜奖
全 国	8	6	4	3
省 级	5	3	2	1.5
校 级	4	3	2	1
院 级	2	1.5	1	0.5

备注：

(1) 文艺竞赛包括合唱比赛、文艺汇演、十佳歌手及其它相关比赛；体育竞赛包括运动会、足球赛、篮球赛等；其它技能竞赛包括辩论赛、演讲赛、知识竞赛、征文赛等。

(2) 由学院综合测评工作组根据个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认定。

(3) 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时，限加最高分值项；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

(4) 个人项目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及以后对应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鼓励奖加分，集体项目减半加分。

社会实践活动类加分细则

级 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十佳”称号	先进或优秀集体	先进个人	参赛奖
国 家	10	9	7.5	6	9	7.5	3.5	5
省 级	7.5	6	5	4	6	5	2.5	3
校 级	5	4	3	2	4	3	1.5	1
院 级	-	2	1.5	1	-	1.5	-	0.5

备注：团体获奖者，负责人按上述标准 70%加分，其他成员按标准 50%加分；同一项活动不累加，以最高分值加分。

志愿服务类加分细则

参与社会服务，参加各类志愿者活动、国际组织，根据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排序第一名 4 分/生，排序第二名 3 分/生，排序第三名 2 分/生，排序第四及以后 1 分/生。